

轉知 東門國小辦理「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104年度特殊教育輔具知能初階研習實施計畫」一案
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2/4 12:40:05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04年1月27日東門特字第1040000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4年4月11日(星期六)8時50分至16時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東門國民小學綜合大樓2樓視聽館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)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共計90名，報名額滿即止，錄取先後順序如下：
 - (一)本市高中及國中小特教及普通教師。
 - (二)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其他老師、家長、特教教師助理員。
- 五、本案研習資訊請轉知貴校(園)特教教師、普通教師、教保人員、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家長，並鼓勵前述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六、本研習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研習當日，由所屬學校本權責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且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6個月內准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假。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104年4月7日(星期二)前，自行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(<http://www.set.edu.tw/actclass/act/default.asp>)-研習與資源(教師研習)-桃園市-學年(103)-學期(下)登錄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。
- 八、檢附本案附件研習計畫1份，請至本局特殊教育科-公文附件網頁(網址<http://www.tyc.edu.tw/ses/index.php?pid=effort>)下載使用。